

行云流水记

二记
下

电影『鲁迅传』筹拍亲历记

沈鹏年 著



上海三联书店

行云流水记

二记

下

电影『鲁迅传』筹拍亲历记

沈鹏年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云流水记往. 2 / 沈鹏年 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1

ISBN 978—7—5426—3468—9

I. ①行… II. ①沈… III. ①沈鹏年—回忆录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460 号

行云流水记往二记——电影〈鲁迅传〉筹拍亲历记

著 者/ 沈鹏年

责任编辑/ 冯 征

责任校对/ 张大伟

责任制作/ 任中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 — mail: shsanlian @ yahoo.com.cn

印 刷/ 苏州吴中区文化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20.75

印 数/ 1—3300

书 号/ ISBN 978—7—5426—3468—9 / G · 1098

定 价/ 46.00 元(上、下册)

目 录

下 册

第六章 天马厂《鲁迅传》摄制计划——1962年开拍/331

- 一、陈荒煤代表文化部同意《鲁迅传》定稿/332
- 二、杨仁声代表市委宣传部电影局同意《鲁迅传》定稿/335
- 三、天马厂接受《鲁迅传》定稿向市委、中央的报告/337
- 四、市委、中央批复同意、天马厂审议通过《鲁迅传》摄制计划/339

第七章 陈鲤庭的《鲁迅传》摄制计划及流产/344

- 一、《分镜头剧本》是“拍摄的依据”、计划的核心/344
- 二、陈鲤庭的计划之一：绍兴、杭州再度收集资料/347
- 三、陈鲤庭的计划之二：徐家汇藏书楼抄录各种资料/350
- 四、陈鲤庭的计划之三：要沈鹏年搞几份专题调查/356
- 五、关于人物分类：按艺术形象、还是划分阶级成份/362
- 六、关于场景情节：以剧本为基础、还是用资料来丰富/367
- 七、丁一补救方案失败、《鲁迅传》摄制组解散/371
- 八、周总理不胜惋惜、“书斋剧”言外之意/374

第八章 党委书记要我整理发表有关《鲁迅传》材料/378

- 第一类：为赵丹、蓝马、石羽、于蓝整理有关材料/380

- ①赵丹演鲁迅——

为他整理《鲁迅形象塑造的初步探索》/380

②蓝马演李大钊——

为他记录《塑造李大钊形象的设想》/391

③石羽演胡适——

《胡适在〈鲁迅传〉里应该摆在什么样的位置？》/402

④于蓝作为演员组长的《工作汇报》/408

第二类：在《光明日报》发表电影《鲁迅传》人物琐谈/410

①人物琐谈之一：范爱农及其悲剧/410

②人物琐谈之二：王金发之死的教训/415

③人物琐谈之三：魔怪章介眉的一生/420

第三类：奉命发表电影《鲁迅传》史实调查/426

①鲁迅在辛亥革命时期几个史实/426

②鲁迅在广州时期的若干史实/444

③鲁迅与创造社交往的史实/462

④鲁迅与陈延年的会见/472

第四类：关于拟写而流产的《鲁迅历史调查记》/476

①《鲁迅传》摄制组解散后对我的新任命/476

②以群指导下的《鲁迅历史调查记》拟目/477

③对“鲁迅抄古碑真相”的研究准备工作/478

④陆澹安先生指导我研究古碑概况/480

第九章 摄制组无奈解散、《鲁迅传》余波仍涌/490

一、鲁耕说“陈鲤庭不买我的账，我不敢碰”/490

二、赵丹遗憾“《鲁迅传》几起几落、不了了之，
再也没有开拍。”/493

三、叶以群对我的支持、关怀/484

四、我和导演没有个人恩怨/495

五、与导演关系的演变/500

- 六、《鲁迅传场景表》与《结构分析表》/503
- 七、翻拍《民报》照片“触雷”/518
- 八、开了三次“翻案”会、“退赔八十五元”/521
- 九、张春桥“蹲点”上影揪“夏（衍）陈（荒煤）路线”/522
- 十、四十年来围绕《鲁迅传》涌起三次“余波”/528

第十章 尊重历史事实、澄清三重迷雾/543

第一重迷雾：《鲁迅传》“停拍”与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无关。

——停拍原因《上海电影志》早已明确记载/544

第二重迷雾：《鲁迅及有关史实年表》绝非“别有用心的捏造”。

——冯雪峰不明真相、妄加指责、不符事实/548

第三重迷雾：《鲁迅传创作组访谈记录》绝非“文坛谣言”。

——陈福康指责《访谈记录》是不实之词/564

——两位证人宋涛、许爱兴的三篇辩诬文章/565

一、驳陈福康：究竟是谁在散布“文坛谣言”？/565

二、驳陈福康：考查“周作人问题”的事实真相/574

三、驳陈福康：请看“不容于世”的由来和发展/583

附录：我为何写《筹拍历史巨片〈鲁迅传〉始末》

——孙雄飞给夏衍、陈荒煤等同志的报告/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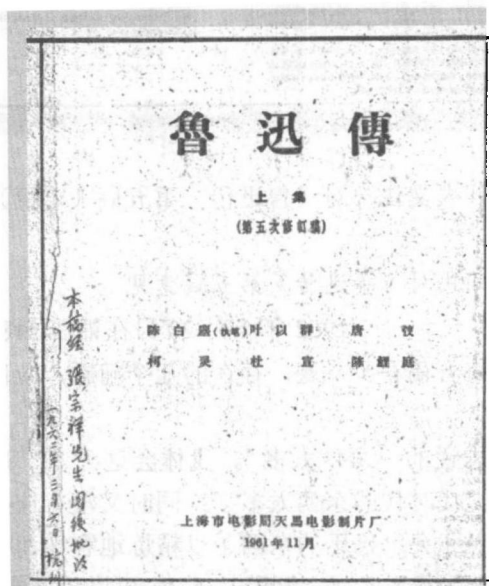
后 记/602

第六章

天马厂《鲁迅传》摄制计划

——1962 年开拍

1961 年 11 月，天马厂收到陈白尘寄来《鲁迅传》（第五次修改稿）即定稿，立刻铅印后送文化部，上海市委、电影局审阅。原件如下：



一、陈荒煤代表文化部同意《鲁迅传》定稿

陈荒煤应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电影局之邀，代表文化部来沪，在1962年1月20日锦江饭店518室谈了《对〈鲁迅传〉第五稿的意见》，原件如下：



陈荒煤代表文化部对《鲁迅传》第五稿（定稿）意见原文如下：

陈荒煤同志对《鲁迅传》第五稿意见

1962年1月20日在锦江518室

昨天又将五稿看了一遍，存在的几个问题，应该说是老问题……

默涵同志说的“事件太多”。我体会这“多”是指：与鲁迅无关的、交代时代的东西太多了；同时又没有选择好每个时期中最能代表和突出鲁迅的东西予以精炼地容纳和吸收。因此现在的篇幅就显得过长了，将超过15本，可以拍两集——当然，

像鲁迅这样的人物，拍三部也不为多，问题在于能深刻地通过艺术形象来反映他最动人的东西，而不是平铺直叙的介绍他的生平。四间房（即四章）不能平分秋色，要以人物的中心事件为主，可能一章就小，二章稍长一些……。总之要大删，删的原则是坚决保留与人物思想发展直接有关、而删去不必要的无关的枝节部分。现在的写法有点像编年史，而不是艺术概括：有点像历史，而不像史诗，史料甚多，诗意不够。

表现手法上一定要注意电影特性，旁白可以减少，开头介绍鲁迅的一大段没有必要。假使观众通过电影引起了进一步研究鲁迅的兴趣，那就请他去看王士菁的《鲁迅传》好了。有许多问题不必全靠电影解决。第12页的旁诵，介绍鲁迅抄古碑“麻醉自己的灵魂……”用了许多报纸和标题，这是纯粹交代性的手法，又占篇幅又费事，观众又不易懂。而范爱农的戏最少，但完整，有感情，很动人。因此表现手法一定要注意电影特性。

这部片子，还要考虑出国的问题，而外国有些传记片是拍得很好的：如《居里夫人》、《左拉传》、《笔伐强权》、《巴士特传》、《肖邦传》等等。因此，我们的《鲁迅传》决不能使人家看了感到失望，甚至说：“这是艺术记录片，而不是艺术传记片。”

写时代应该有虚有实、有明有暗，这样可以省出篇幅，充裕的刻划人物。现在却全用实写了，如五四运动写它从火烧赵家楼到车站南下送行，但写鲁迅则不足，结果很可能有错觉：鲁迅只是冷眼旁观，冷言嘲讽……，那么轰轰烈烈的运动在开展，他却无所适从……。

某些史料虽然重要，但不合电影化的要求就不用。第三章开头部分：胡适高升，李大钊搞工运，农民逃荒，鲁迅教书……以及鲁迅许多作品的篇名等等，既难处理好，观众又看不懂。

写鲁迅与正人君子的战斗，用现在这样的对比方法好不好，值得考虑，一面鲁迅是面带病容、咳嗽服药、勉力作文；一面

陈源则西装毕挺，仅仅擦擦眼睛，稍感烦躁而已，（特别在第24场中）相形之下，显得鲁迅的斗争是如此吃力，且有滑稽之感。

默涵同志还谈到“语言问题”，这个意见提得很好。如果把鲁迅在文章中反映的思想性很高又非常尖锐的文句，硬要改为他日常生活中的对话，就显得不自然。我曾经见过他二次，谈话非常朴实，并不出口成章，每句话都是对时代下结论似的。鲁迅是伟大的，但却寓伟大于平凡之中。如果银幕上的形象，只是通过讲一些警句式的话，并不能表现出他的伟大来。有许多后来讲的话，也没有必要提前。

其他一些问题：

（1）伏笔痕迹太露：如小孤孀、疯子为《狂人日记》伏笔；阿有为《阿Q正传》伏笔，形象可以出现，但痕迹太露不好。想在第一章内把鲁迅作品中所有人物都集中表现，这是不合适的。似乎鲁迅之所以写《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仅仅由于一、二个印象的促使，反而把整个作品的社会意义缩小了。

（2）对作品的影响和评价，不一定也不是银幕上所能解决的：如《阿Q正传》出来后，写有些人的猜测，这不合适。写了鲁迅为什么要写这部作品这就够了，至于作品的影响如何？这就不是电影所要交代的了，也不必再去交代。

（3）其他人物中：王金发的问题还没有全部解决，如范爱农摩头、与章介眉同座等，均待改。段祺瑞和日本顾问下棋，有重起之感，似无此必要。钱玄同太高了。

（4）写鲁迅，既不能写成是受苦受难的传教士；也不要表现为“赤膊上阵”的战士。现在这两者都有一些，有些像传教士和赤膊上阵的混合体。有几场好一点，有几场不如从前，如点名一场……。点名和辞职等是好戏，的确表现了鲁迅的性格。

具体工作如何做？

希望导演写一个报告：对剧本的进展和不足，已解决的问

题和尚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文学本基本上告一段落，导演在分镜头前先搞一个分场提纲，使之更接近于电影化。分场提纲上可以吸收五稿发表以后的意见，征得作者同意，为分镜头作准备。这样有个交代，白尘同志也不致等待。这个意见待市委宣传部批准后，抄报中宣部、文化部。修改提纲出来后，要白尘来或者你们去北京，到中宣部约了白尘当面再谈。这不是一般作品，这件事急不得，欲速则不达，但一定要搞好。

二、杨仁声代表市委宣传部电影局同意《鲁迅传》定稿

1962年1月20日，杨仁声代表市委宣传部、上海电影局谈了《关于〈鲁迅传〉第五稿（即定稿）的谈话》，原件如下：



杨仁声《关于〈鲁迅传〉第五稿（即定稿）的谈话》，原文如下：

杨仁声同志关于《鲁迅传》第五稿的谈话

1962年1月20日

鲁迅这个人物在国际、国内都有巨大影响，现在的形势十分有利，更有助于我们冷静地考虑这个问题：把历史真实和人物性格更好、更有机地结合。作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煞费苦心，但现在看来这个问题还没有全部解决，加进了一些人，丢掉了一些人，历史上重大事件几乎毫无遗漏，这就必然削弱了人物性格的描写。但也有不少进展，比如第24、25、31等场，写得颇有光彩。尤其是第31节：鲁迅在中山大学演讲这一段“……要把叫苦变成怒吼！……首先要有革命人，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以及送还“帽子”的动作，有思想性，也很形象，看了很过瘾。是不是作者有这么一个问题：即过多地局限在历史事件的演变里，为历史事件的演变所左右了。虽然尽了努力，但没有全部解决，是否自己也感到陷于矛盾中，因而不得不借助于旁白，想以此来解决矛盾。这个问题我们恐怕也起了些推波助澜作用，如在草稿出来后曾邀了一些专家、历史学家开会、部里的同志也有准备地提了意见，要“求全”。这样，对作者也起过一点促进作用。记得第二稿写出后，白尘同志来信说：“你们要的，我都有了……。”现在清醒了也还不晚，再创造也有了正面和反面的经验，这给鲤庭同志接过来提供了更多更好的条件，可以有所选择，大胆取舍。四间房的确有所取舍，无论结构和面积都应该有大有小。

现在的工作分三步走：一是纲领；二是分场提纲；三是分镜头本。步骤上让鲤庭同志先有一个考虑，有一个大概的取舍和设想，然后再有准备地吸收大家的意见。我同意荒煤同志的意见：先简单写个书面报告，更需要的是修改纲领，对各稿的

看法和取舍，这是搞分场提纲的准备工作。资料工作可以先积累起来，集中一下，大家提了那些意见，供鲤庭同志参考。这部片子，去年香港报上就传开了，东欧国家也在等，讲了的事情抹不掉，大家在期待，我们一定要搞好。现在要考虑成熟一点：欲速则不达。现在看来时间似乎长一点，但整个讲来还是快的，这有关中国的电影水平问题，要表现的又是这样一个文化巨人。我们在具体办法上的支持以外，还要给以时间上的支持。

三、天马厂接受《鲁迅传》定稿向市委、中央的报告

1962年2月13日，天马厂党委书记丁一主持天马厂接受《鲁迅传》定稿的审议。参加者：天马厂厂长兼《鲁迅传》导演陈鲤庭、厂党委副书记兼《鲁迅传》摄制组支部书记鲁耕、副厂长兼《鲁迅传》副导演齐闻韶、副厂长兼《鲁迅传》制片主任杨师愈、副导演夏天、副导演卫禹平。沈鹏年作审议记录，并奉命整理写出《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致上海市电影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并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化部》的报告，表示接受定稿。并“请领导授权导演在前后五次稿本连同提纲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先写出《导演分场纲要》、在征得创作组和执笔者同意、帮助，领导审核后再写出《分镜头本》作为拍摄的主要依据。”报告原件如下页：

天马厂接受《鲁迅传》定稿向市委、中央的报告原文如下：

上海市电影局 转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并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化部：



《鲁迅传》上集电影文学剧本自1960年7月写出提纲后，在同年11月27日至1961年11月25日的一年间已先后写出了五稿。每稿创作过程中，由于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和市委宣传部的具体关怀和指示；同时又得到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熟悉鲁迅的同志们的意见和帮助，经过创作组和执笔者陈白尘同志的努力，已尽可能将各方面的意见予以精心吸收和熔裁。从现在的剧本第五稿看来，它已经在尽量不违反历史真实的原则下，将看来似乎没有什么戏剧性的鲁迅写作生活搭成了一个有情节矛盾的故事结构；对鲁迅性格的刻画也较前丰富和恰当，他一生中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学活动也有了适当的描写；在时代环境的气氛方面更加接近生活和真实，有一些场面的戏也显得颇有光彩；在其他人物和语言方面也减少了一些不当和过火之处，补充了一些有意义的小情节，写活了一些原来写得不够好的人物（如范爱农等）。作为文学剧本而论，作者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创作任务。但是，由于题材的对象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巨人，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有影响，描绘的空间包括了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的两个历史时期，涉及了中国近代史、现

代史上几乎所有的重大事件,因此必然对创作有所拘束和局限,从而使剧本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这就是:

(一)人物和时代还没有有机结合,还不是“透过鲁迅反映时代”而存在“从时代里面看鲁迅”的痕迹,交代时代嫌多了,使人物陷在历史事件里不够鲜明突出,因之篇幅也有臃肿、庞杂、冗长之感;

(二)历史真实性的问题总的看来是解决了,但对传记片的谨严性的要求尚有距离,比如《新青年》分裂会的写法问题等均待商榷和改动。

(三)在许多具体场景的处理上如何更适应电影的特性,以及传记文学和传记艺术片之间不宜混淆等问题也都没有很好解决。

鉴于这些问题已有可能在导演分场时考虑解决,为特建议:请作者和领导上授权导演在前后五次稿本(连同提纲)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先写出导演分场纲要,在征得创作组和执笔者同意帮助,领导审核后再写出分镜头本,作为拍摄的主要依据。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示。

1962年2月13日

——这就意味着《鲁迅传》上集文学剧本已正式定稿,再次进入摄制阶段。而摄制的关键,是“导演(按照电影化)分场”、“先写出《导演分场纲要》”,“再写出《分镜头本》,作为拍摄的主要依据。”——接着,天马厂便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鲁迅传〉摄制计划》。

四、市委、中央批复同意、天马厂审议通过《鲁迅传》摄制计划

上海市委宣传部将上影厂的报告送达市委书记石西民,石西民看了上影厂的报告后批示:

“同意上影厂的意见”,并指示:“剧本不宜再作根本性的变动。”

上海市电影局在 1962 年 3 月 9 日给中央文化部发出了《沪影（62）丁艺字 007-2 号报告》，报告中转达了“市委石西民书记批示”的内容，并明确表示：

“我局同意上影厂的意见，……争取在今年（即 1962 年）内进入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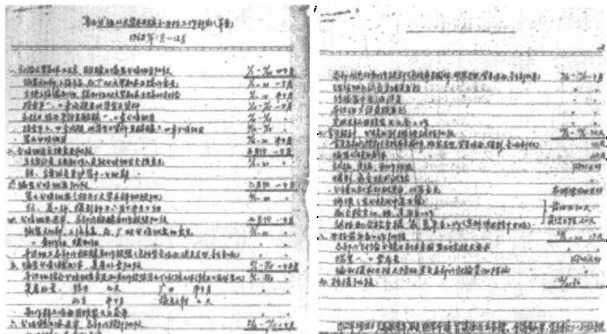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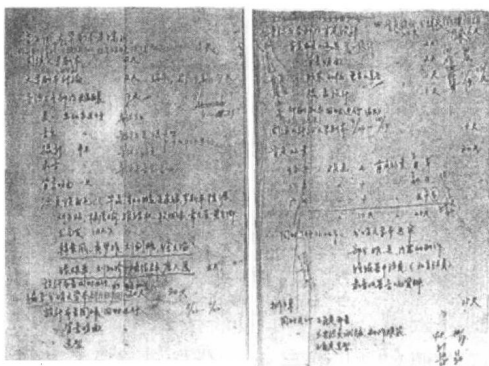
中央文化部接到上海市电影局的报告后，在 1962 年 3 月 23 日发出《文化部：文（62）电夏字第 297 号批文》，批文中写道：“关于《鲁迅传》上集电影文学剧本创作告一段落，由导演……写出分镜头本，作为拍摄的主要依据的意见，我部同意。”

在向市委宣传部呈送报告前后，天马厂党政领导要《鲁迅传》摄制组制订《开拍工作计划》。下面是研究制订《开拍工作

计划》的草稿：

在导演陈鲤庭、制片主任杨师愈、副导演齐闻韶、副导演夏天、副导演卫禹平等反复研究后，制订了《〈鲁迅传〉从文学本五稿至开拍工

作计划》，由于提交天马厂党政领导审议，故《开拍计划》写了（草案）。原件如右：



《鲁迅传》组从文学本五稿至开拍工作计划（草案）

1962年1月——12月

一、讨论文学剧本五稿，酝酿及编写分场纲目阶段

1/1~4/30 四个月

征集文化部、上海市委、局、厂对文学剧本五稿的意见

1/1~31 一个月

主持上海编剧组、摄制组对文学剧本五稿的讨论

1/1~15 半个月

探索第一、二章问题兼收集有关资料 1/16~2/15 一个月
至杭州、绍兴采访并酝酿一、二章分场纲目

2/15~3/15 一个月

探索第三、四章问题，收集有关资料并酝酿三、四章分场
纲目

3/16~4/15 一个月

写出分场纲目

4/16~30 半个月

二、分场纲目交换意见阶段

五月份 一个月

与主要演员、主要创作人员就分场纲目交换意见

5/1~31 一个月

注：主要演员来沪集中一个时期

三、编写分场纲要阶段

六月份 一个月

写出分场纲要（相当于文学本详细提纲）6/1~30 一个月

注：美工师、摄影师于六月下半月下组

四、分场纲要送审、各部门酝酿创作设想阶段

七月份 一个月

征集文化部、上海市委、局、厂对分场纲要的意见

7/1~31 一个月